

郑环审〔2020〕9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万吨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五龙产业集聚区，租用河南宇晖炭素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收集处置HW49类危险废物，处置废铁包装桶、废机油滤芯3.5万t/a，处置废塑料包装桶1.25万t/a，翻新标准桶1000t/a、吨桶1500t/a。建设废铁制桶、

废机油滤芯自动破碎回收生产线、废塑料桶自动破碎回收生产线、两条翻新清洗线及配套的公用及环保工程。废铁制桶、废机油滤芯、废塑料桶，采用撕碎、破碎、磁选、清洗等工序，分别回收金属铁粒和塑料产品。对收集的部分外观完整、清洁度高的废包装桶进行翻新回收，得到翻新成品桶。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原料库密闭并实行负压抽气，将原料存放及余料

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含酸性物质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碱喷淋（气雾分离）+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值要求；酸性污染物HCl、H<sub>2</sub>SO<sub>4</sub>、NO<sub>x</sub>以及HF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两条破碎回收生产线二次密闭，负压抽气；翻新线各设备上设置集气设施；危废暂存间全密闭负压抽气；经车间主排风管道引入“碱喷淋（气雾分离）+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值要求；酸性污染物HCl、H<sub>2</sub>SO<sub>4</sub>、NO<sub>x</sub>以及HF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池、污泥储存、污泥脱水等恶臭单元采取封闭措施，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1套“碱喷淋+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内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处理后恶臭污染物NH<sub>3</sub>、H<sub>2</sub>S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酸性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两条破碎线清洗废水、两条翻新线清洗废水、碱洗塔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化验室废水，经车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4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池+芬顿反应+混凝沉淀+气浮+A/O生化系统+过滤+臭氧消毒”，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西侧金华路污水管网。

3.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120\text{m}^2$ ）和一座废润滑油储罐间（ $60\text{m}^2$ ）。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余料收集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固定储罐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其他余料废油漆、废油墨、废醇类、废有机酸、废盐酸、废硫酸、废硝酸、废氢氟酸以及破碎回收生产线产生的残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渣和污泥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定期送环卫部门清运。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